证券代码：600760　　证券简称：中航沈飞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变更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纪瑞东先生、刘永涛先生、徐晓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纪瑞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职务；刘永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副总经理职务；徐晓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纪瑞东先生、刘永涛先生、徐晓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纪瑞东先生、刘永涛先生、徐晓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纪瑞东先生、刘永涛先生、徐晓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同意聘任钱雪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邢一新先生、张绍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同意提名李长强先生、邢一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1：钱雪松简历

附件 2：李长强简历

附件 3：邢一新简历

附件 4：张绍卓简历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31日

附件 1：钱雪松简历

钱雪松先生，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43 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、34 厂党总支书记兼质量副厂长、军机管理部部长，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。

截至目前，钱雪松先生未持有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附件 2：李长强简历

李长强先生，出生于 1968 年 3 月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非航空产品及投资管理部部长、零件生产部部长。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、党委常委。

截至目前，李长强先生未持有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附件 3：邢一新简历

邢一新先生，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党委书记、副总工程师兼军机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，现任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。

截至目前，邢一新先生未持有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附件 4：张绍卓简历

张绍卓先生，出生于 1973 年 4 月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军品销售部部长、零件生产部部长、零部件采购部部长、零部件供应链管理部部长，现任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。

截至目前，张绍卓先生未持有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